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礼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许礼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礼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礼先生的工作将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许礼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许礼先生存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礼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通光电”)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翔通”)提供1,000万元、宁波银行深圳分行4,000万元、浦发银行东莞分行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同时,同意东莞翔通为深圳翔通在2021年4月22日形成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关于翔通光电深圳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翔通光电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在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翔通光电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最高额及保证方式:深圳翔通光电为东莞翔通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3月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

业务所产生的债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物权和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支付的保证金额。

4.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0,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或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9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标项目:2021年物联网智能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重新招标)中标金额:506.85万元人民币,埃及电力公司能效产品常规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68.9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二、风险提示:2021年物联网智能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埃及电力公司能效产品常规采购项目已签订合同。因合同履行受客户需求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能效产品常规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埃及电力公司
3.中标金额	168.9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93万元)
4.中标结果	威胜信息与中标人
5.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ESKRAHMOU ENERGY MESSAGING
2.法定代表人	Mr. Ahmed Alshamsi Bakhit Sawahy
3.注册地址	252 埃德蒙
4.注册地址	Plot#27, 1st district, 5th settlement, New Cairo, Egypt
5.持股比例	Sewely Electric: 100%持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2,598.8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79%,以上项目具体交付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 1.以上项目因受客户资金拨付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艾华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6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88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1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起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艾华转债》发行说明书“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

三、艾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每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加上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触发

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即27.05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27.053元/股,将触发“艾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时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艾华转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事项,并关注公司转债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彦涛
联系电话:0737-76182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随签随买,使用期限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64。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50亿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稳健增值100天收益凭证”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稳健增值100天收益凭证
- 2.购买金额:150亿元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发行主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0%至1.50%
- 6.产品期限:自2021年10月19日至
- 7.投资范围: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性低。
- 8.风险控制措施:对投资标的资质、对投资标的范围、权限、权限、内部审批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研究,切实履行内部风险管理程序,严控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投资理财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投资理财的进展情况

1.截至十二月(含)末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尊享理财产品(122120008)	300,000,000	2020/4/24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6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尊享理财产品(122120072)	3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7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尊享理财产品(122120074)	10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福顺财富尊享理财产品(122120075)	80,000,000	2020/4/30	2020/12/21	自有资金	2020-039	已到期赎回

四、备查文件

1. 国泰君安证券债券申购申请21006号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宋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1,219,1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

公司监事王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8,6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

公司监事傅朝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6,7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6,6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宋霞女士及公司监事王凤女士、傅朝刚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职务
1	宋霞	21,219,169	15.2	副总经理
2	王凤	548,622	0.69	监事
3	傅朝刚	426,707	0.53	监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减持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的方式	拟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宋霞	自筹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4,789	0.38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王凤	自筹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7,116	0.17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傅朝刚	自筹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6,676	0.13	集中竞价交易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9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注:

- 1.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减持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A股股东

1. 说明该议案与前期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摘要相关内容存在差异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照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平台)通过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劵交易所(www.cninfo.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会议对所有议案均实行逐项表决。

(四) 会议审议事项

1. 股权激励计划:下午收盘后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众股东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其他参会人员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 会议方式

1. 法定会议: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在本人身份、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法人股东身份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须同时提供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联系电话、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5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请在2021年10月25日16:30前到达。

(三) 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 参会股东携带相关证件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883008 传真:021-52881938 邮箱:08@sh-nisig.com 联系人:王艳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俞玖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玖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未达标触发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7,723.31万份股票期权。同时,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人员对应的1,189.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向267名激励对象授予5,066.3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3.46元,授予日为2019年4月21日,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4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20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1.授予日期:2019年4月21日

2.等待期:股票期权等待24个月

3.授予数量:9,506,347股

4.授予人数:267人

5.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0股

6.行权价格:3.46元/股,按行权计算

(三)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及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因员工离职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总量为3,961.71万股。

(一)已离职员工的股票期权注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鉴于3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2020年,300mm正片的销量不低于30万片。
-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
-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100%、100%、80%、0%、0%。

经营华东中道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28,064.77万元,低于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基于此主要原因,拟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标行权条件的7,723.3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环境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在当前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环境较为严峻,要完成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依然具有一定挑战性。经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同时提高了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本次调整有助于公司动态适应外部环境变化,鼓励管理落实“逆周期”投资战略,更加有利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着眼长远发展,并能充分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此外,考虑该次业绩考核目标调整的综合性质,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2021年度行权比例,但仍保留2022年度行权资格。

四、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环境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在当前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环境较为严峻,要完成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依然具有一定挑战性。经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同时提高了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本次调整有助于公司动态适应外部环境变化,鼓励管理落实“逆周期”投资战略,更加有利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着眼长远发展,并能充分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此外,考虑该次业绩考核目标调整的综合性质,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2021年度行权比例,但仍保留2022年度行权资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异议。

七、上市公司公告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朝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朝刚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朝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股权激励计划:下午收盘后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其他参会人员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 会议方式

1. 法定会议: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在本人身份、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法人股东身份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须同时提供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联系电话、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5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请在2021年10月25日16:30前到达。

(三) 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 参会股东携带相关证件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883008 传真:021-52881938 邮箱:08@sh-nisig.com 联系人:王艳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公司制定并实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授予267名激励对象授予5,066.3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3.46元,授予日为2019年4月21日,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4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五、生效条件”相关内容,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计划约定的1/3、1/3、1/3生效对应批次的激励。

公司应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生效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生效期	1) 2020年,12英寸正片的销量不低于300万片; 2)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
第二个生效期	1) 2021年,12英寸正片的销量不低于160万片; 2) 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1100万元(人民币); 3) 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
第三个生效期	1) 2022年,12英寸正片的销量不低于100万片; 2)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1200万元(人民币); 3)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

注:以上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涉及与资产重组等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调整后: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朝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原因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环境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在当前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环境较为严峻,要完成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依然具有一定挑战性。经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同时提高了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本次调整有助于公司动态适应外部环境变化,鼓励管理落实“逆周期”投资战略,更加有利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着眼长远发展,并能充分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此外,考虑该次业绩考核目标调整的综合性质,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2021年度行权比例,但仍保留2022年度行权资格。

四、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环境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在当前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环境较为严峻,要完成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依然具有一定挑战性。经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同时提高了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本次调整有助于公司动态适应外部环境变化,鼓励管理落实“逆周期”投资战略,更加有利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着眼长远发展,并能充分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此外,考虑该次业绩考核目标调整的综合性质,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2021年度行权比例,但仍保留2022年度行权资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异议。

七、上市公司公告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9日上午10: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乐路20号一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 股权激励计划:下午收盘后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其他参会人员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 会议方式

1. 法定会议: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在本人身份、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法人股东身份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须同时提供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联系电话、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5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请在2021年10月25日16:30前到达。

(三) 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 参会股东携带相关证件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883008 传真:021-52881938 邮箱:08@sh-nisig.com 联系人:王艳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